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渭南市监测站渭南地区 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渭南市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连宏新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号恒生国际大厦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朝东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金水西巷十字东南角玺雀商务中心六楼

因甲方区县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的需要,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及用途

甲方在乙方11处铁塔上布防监测节点, 用以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 为无线电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提供技术支持。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 费用33000元/年/站, 本协议涉及租赁站点11个, 共计金额363000元/年(含税, 税率6%);

序号	固定站	站名	站址编码	实际起租
1	华阴站	华阴-体育场-AMIT	610582908000000282	2026.11.28
2	蒲城站	蒲城-汽修厂-AMIT	610526908000000109	2026.04.12
3	韩城站	韩城-盘乐村 G-BMIT	610581908000000039	2026.04.12
4	韩城边界站	渭南市韩城芝川马陵村	610581908001900002	2026.01.01
5	潼关边界站	潼关-秦东亢家寨-CMIT	610522908000000031	2026.01.01
6	富平站	富平华朱何仙村-BMIT	610528908000000115	2026.5.11
7	澄城站	渭南澄城曾家庄01楼综合机房	610525908000000321	2026.04.1

合同编号: CTC-SSWN-2026-001338

				2
8	大荔站	大荔-县政府	610523908000000412	2026.11.28
9	白水	(Z)白水-董家尧头	61052701000027	2026.8.1
10	华县	渭南华县少华镇	610521908000000019	2026.8.1
11	合阳	合阳_雷家洼_DTIT	610524908001900038	2026.8.1

2. 合同有效期 1 年（计费：以实际起租日期为准）

3.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服务费，计费周期以起租确认单上注明的起始时间为准。甲乙双方签订起租确认单【30】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的费用。下一年度（非自然年）提前一个月支付当年服务费。

4. 账户信息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银行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东段83号]

户名：[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渭南市监测站]

账号：[260504020902643294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6885161D]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号恒生国际大厦]

电话：[0913-207306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账号：[6100 1645 1080 5250 995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0305745994Q]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金水西巷十字东南角玺雀商务中心六楼]

电话：[0913-2550008]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约定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合同编号: CTC-SSWN-2026-001338

2. 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 均应予妥善使用和维护, 如因使用不当, 对乙方的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3. 合同约定期间内, 非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用途,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合同约定期间, 甲方所安装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甲方自行负责, 甲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 及时安排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 由甲方处理, 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赔偿。

5.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设备正常运行, 若因此影响乙方正常运行的,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6. 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 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向甲方提供安装所需必要的安装位置、安装维护, 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 220V 交流电源及空调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铁塔和天线进行改造施工, 提供物业协调服务, 保证甲方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2. 合同约定期间内, 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约定的内容, 将甲方监测所需平台转给第三方。

3. 乙方对甲方安装在机房的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 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 乙方照价赔偿。

4. 基站机房出现断电情况, 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 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 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若甲方拒不服从, 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 甲方需维护设备时, 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遇特殊情况,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五、协议终止

合同编号: CTC-SSWN-2026-001338

1. 合同约定到期后, 如甲方继续合作, 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续约合同。合同金额,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合同约定到期后, 如甲方不继续合作,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并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费用, 按约定拆除相关设备。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则每逾期 1 日, 甲方应支付月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设施的, 每逾期 1 天, 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自合同签订后, 有效期 1 年。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的起租确认单为主。在合同期届满 2 个月内, 双方商议下年度续约事宜, 并在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后另行签订续约合同。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十不准

甲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渭南市监测站



授权代表签字: 连宏乾

日期: 2026.6.18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6.6.18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